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北市社工字第 1113057017 號函
訂定全文 7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為保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局）及受本局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之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並建立相關安全維護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進用單位：指進用社工人員之本局及受本局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
- （二）社工人員：指前款進用單位內執行社會工作師法第十二條或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社會福利業務之社工人員。
- （三）風險：指社工人員於工作有關的環境中可能遭受之騷擾、威脅、恐嚇、攻擊或傳染疾病等影響其人身安全的各種狀況。
- （四）危機：指社工人員於工作有關的環境中發生上述情事，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
- （五）重大危害事件：
 - 1. 同一工作場所或服務單位發生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遭受人身安全危害致死或一個月內發生二起（含）以上致傷事件。
 - 2. 社工人員遭受人身安全危害並經三家以上媒體報導，或具有爭議性之新聞事件。
 - 3. 維護社工執業安全之機制或網絡合作方式認有必要檢討之事件。

三、為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進用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預防危機發生及風險預測：
 - 1. 提供保障所屬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軟硬體設施資源，並建立相關之醫療、輔導、法律扶助等必要資源。

2. 擬定通報機制及危機處理計畫，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 定期辦理或指派所屬社工人員參加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其危機意識及安全執業能力。
4. 發展或運用風險檢測工具隨時檢視具風險個案，並建立預警制度。

(二) 危機處理：

1. 受理通報案件後，立即採取有效之措施以保障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並指派人員陪同，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衛生福利部線上通報。但受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應同步通報本局，本局應提供或協調必要之協助。
2. 發生重大危害事件，進用單位應於知悉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通報本局及衛生福利部，本局應邀集相關單位指派適當人員成立專責處理小組，並以本府秘書長或由秘書長指派人員為召集人。
3. 專責處理小組，工作事項如下：
 - (1) 評估社工人員安全需求，於三天內提出安全計畫。
 - (2) 協調警察機關協助人身安全維護及事件調查事項。
 - (3) 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有關該危機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之溝通。
 - (4) 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經過與處理情形，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

(三) 復原：

1. 對社工人員或其家屬進行關懷慰問。
2. 提供心理諮商、醫療資源及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3. 提供法律訴訟、保險資源。

四、社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社工人身安全相關教育訓練。
- (二) 社工人員於外勤前，應使用外勤風險檢測工具評估案件風險，並採取有效維護自身安全之措施，必要時應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 (三) 社工人員抵達外勤地點，應立即評估外勤地點安全狀態，若評

估有高度危險，立即回報進用單位並請求相關單位協助。

(四) 社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遭遇危險應立刻離開現場或請求警察機關與相關單位協助，並回報進用單位。

(五) 社工人員有遭受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情況，應立即回報進用單位主管並製作書面紀錄，主管接獲通報應立即採取必要支援措施，並同時報告上級主管。

五、為評估特定個案或關係人可能發生影響他人、自身安全或健康之風險，本局得協助受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洽請相關機關提供該個案或關係人等相關資料。

六、本局應輔導、督導受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本要點所定各項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保障措施，並得列入年度評鑑項目。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及衛生福利部年度相關預算支應。